公司代码:600485 公司简称:*ST信威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出具专项说明及意见。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信威	600485	中创信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铮	胡坚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一层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一层
电话	010-62802618	010-62802618
电子信箱	investor@xinwei.com.cn	investor@xinwei.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受公司特殊内外部环境影响,公司原所从事的海外公网、国内行业专网、特种通信业务均处于不同程度的停滞状态,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通信网络监测和数据分析及智慧医疗养老社区业务。

(二)经营模式

1、海外公网业务

由于2019年大部分金融机构将公司为海外项目的担保保证金进行扣划,用于担保履约,受此影响上述海外公网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已经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时采取了相关追偿措施,向海外运营商客户及相关反担保方展开了担保履约款的追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

2、国内行业专网业务

国内行业专网的经营模式为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基站、核心网、调度系统、行业终端,以及政务网服务、智慧城市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公司依托McWiLL、McLTE、aMESH自组网等核心技术,依托多区域无线政务网频率及网络资源,和自身的行业信息化案例积累,向客户提供产品、集成、服务等类型灵活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公司主要进行历史项目的维护和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3、特种通信业务

特种通信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固定基站、车载基站、背负式基站、手持终端、核心网及调度系统等,主要为军队、武警、人防、边防等领域提供专网服务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公司依托McWiLL、McLTE、aMESH自组网等核心技术,并采用智能天线、自适应调制、动态信道分配和全IP网络架构等先进技术,向客户提供多种方式的宽带无线多媒体集群通信,具有高速移动、快速组网、广域覆盖、终端多样、业务丰富、综合管控、安全保密等特点。报告期公司主要进行历史项目的维护和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4、通信网络监测和数据分析业务

随着5G时代的来临,智能移动设备不断应用到各种领域,催生了万物互联的大数据时代。公司对通信大数据的分析,从传统的网络监测及优化,逐步向以客户感知为核心的价值运营方向转型。公司自主研发完成5G产品体系,5G分析探针具备5G网络各个接口的数据解析能力,5G业务分析平台具备无线、核心网等全接口关联以后的端到端分析能力,5G消息平台支持丰富的Chatbot和RCS富媒体短信。公司作为一家在该行业内资深的通信厂家,一直扎根在行业及交叉领域,并持续提升技术攻坚及业务运营能力。在传统运营商领域发展的同时,更是在安全领域进一步扩大了影响力,实现了国内、海外市场的突破。

5、智慧医疗养老社区业务

公司智慧医疗养老社区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涿鹿县,紧邻桑干河,位置优越。项目前期依托周边桑干河滨河游园景观带及南岸万亩葡萄园等优势人文、自然资源打造了居家养老及休闲康养社区。

(三)公司主要产品

1、McWiLL主要产品

主要的系统产品(基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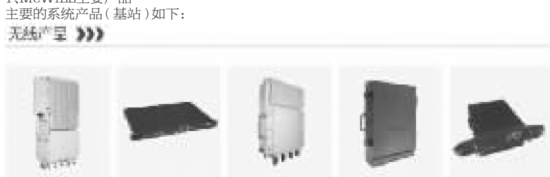

公司同终端供应商合作开发的部分终端产品如下:

主要的核心网产品如下:

2、McLTE产品

主要的系统产品(基站)如下:

主要的终端产品如下:

主要的核心网产品如下:

通信网络监测和数据分析系统产品如下:

(四)公司行业发展情况及地位

1、国内专网业务

无线专网是为特定的行业或群体提供安全可靠服务的无线专业网络,其频谱和基础网络设施与公众蜂窝网络独立,通常采用下行共享信道的集群技术,以提高频谱效率。通常由公安、政务等特定的部门自建自用的网络分别称为公共安全专网、政务专网,而由多个行业共用专网的模式称为专网共网。

公司参与了多个行业专网通信技术的研究和标准制定工作,也是目前专注于行业宽带无线通信标准制定、技术研发、应用定制、设备生产的通信厂家之一。公司先后推出的McWiLL、McLTE两个宽带多媒体集群通信系统在轨道交通、公共安全、电力石化、水利应急、政务管理等多个行业领域应用,以"共网模式"为各地政府城市管理、公共安全、应急处突及行业信息化提供专属服务,具备相应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提供端到端的产品、应用与服务的能力。

截止目前,公司专网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已应用于国内铁路及轨道交通、水利、应急通信、电力、石油以及特种通信等多个行业宽带无线集群市场。

2、网络监测和数据分析业务

随着5G网络的发展,通信业务变得更多元化,面对新的业务场景,公司提供了更全面更专业的网络质量监测的解决方案,深挖了专题服务类产品,以5G产品为主、定界分析、定制化专题应用等多方面的产品在全国进行了推广落地。针对5G网络优化,完成了多个定制化的应用产品包括5G消息平台、NSA/SA分析、VR/AR业务分析、5G切片分析和EPS Fallback分析等产品。在智能硬件产品方面,面向运营商的新需求,公司定制开发了高集成的DPI一体化设备。在行业市场方面,公司新拓展了多领域的业务分析场景,包括金融、政务、旅游、教育等领域的大数据分析、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汇聚分流等产品的市场。尤其是安全领域方面,在原有市场成功的基础上,更是依托产品平台和分析能力,实现了多个维度的产品拓展。

3、智慧医疗养老社区业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民政部《京津冀民政事业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等精神,立足非首都功能疏解,着眼北京"一核"功能和区域优势,北京与天津、河北在养老领域加强合作,本着统一规划、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宗旨,建立政策衔接、信息开放、项目对接、合作交流和委托协作机制,先后印制了《京津冀养老工作协同发展合作协议》、《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试点方案》《京津冀区域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促进三地养老工作协同规划、资源共享、服务对接、均衡发展。为进一步推动京津冀养老服务领域的协同发展。京津冀智慧医疗养老项目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涿鹿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旗下的亚太国际健康城项目是以五个互联网+(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旅游、智慧农业和智能家居)为主导思想,集医疗康复、研发培训、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居家养老、健康养生和休闲农业为一体的复合健康城,是张家口市涿鹿县首个智慧医疗方向的地产综合项目。

涿鹿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本着创新服务,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挖掘区域功能优势和环境资源,创新政策机制和服务理念,健全健康养老服务区域性协同发展新模式。同时,也应充分考虑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做好积极应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429,204,402.54	2,425,074,266.80	-41.07	18,905,807,144.30
营业收入	202,087,967.51	273,141,249.14	-26.01	202,087,967.5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77,963,008.48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3,566,203.15	-18,436,119,009.84		-2,898,301,97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2,816,741.55	-18,425,560,517.52		-2,793,032,94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10,786,465.65	-11,330,046,106.08		7,135,187,79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48,430.66	244,863,733.07	-118.36	-49,523,67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6.31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43.09	4,990.95	6,217.06	6,75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43.77	-90,322.73	-13,240.90	-217,74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48.52	-623,547.11	-13,175.14	469,68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79	1,378.02	120.18	-2,370.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6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7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靖	0	856,621,131	29.30	856,621,131	冻结	856,621,131	境内自然人
蒋宁	0	164,667,042	5.63	164,667,042	质押	114,639,051	境内自然人
王勇萍	-25,970,561	108,395,000	3.71	0	质押	108,30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华赛大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80,337,824	2.75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3,281,145	1.82	0	无	0	其他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9,237,390	49,335,051	1.69	0	无	0	国有法人
信达澳银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天启520号中创信测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0,157,683	0.69	0	无	0	其他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020,900	0.62	0	无	0	其他
齐千平	5,450,062	11,450,062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明花	107,300	8,482,808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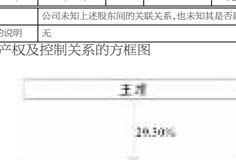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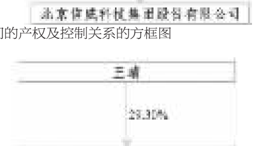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08.8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8,356.62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度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集团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628,327,047.88
	预收款项	-686,536,118.04
	其他流动负债	58,209,070.16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631,747,961.60
预收款项	-670,500,063.23
其他流动负债	38,752,101.63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集团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北京信威、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创股份",由原北京中创信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改制更名而来)、北京信威亚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信威亚辰")、北京信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信威置业")、信威(塞浦路斯)通信有限公司("塞信威")等5家子公司。

子公司北京智信数通科技有限公司("智信数通")于2020年10月完成注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通过上述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一、通过北京信威控制的公司		
1	深圳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信威
2	北京瑞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瑞平通信
3	北京华兰之家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华兰之家
4	信威(香港)通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威香港
5	北京成君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成君东方
6	北京信威永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信威永胜")	信威永胜
7	北京信友达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信友达")	北京信友达
8	徐州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信威
9	河北信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信威
10	西安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信威
11	涿鹿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达地产
12	涿鹿信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涿鹿物业
13	涿鹿腾信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腾信房地产
14	Fortress Project UK Co.,Ltd	英国公司
二、通过中创股份控制的公司		
1	北京沃泰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沃泰丰
2	北京佳信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佳信汇通
3	合肥佳信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佳信
4	天津中创信测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中创
5	启讯达(天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启讯达
6	连云港昊扬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昊扬
7	天津捷信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捷信智达
三、通过信威亚辰控制的公司		
1	山东信威广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威广辰
2	安徽信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信威
3	海南信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信威
4	湖北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信威
5	江西信威亚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亚辰
6	安徽信威亚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亚辰
四、通过塞信威控制的公司		
1	Xinwei Ukrai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乌克兰信威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信威")于2020年3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重庆信威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子公司情况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1-018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募集金使用与募投项目进展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综合授信申请方案》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2021年度综合授信申请方案如下:

1、授信人:各银行类金融机构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

2、授信申请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3、授信额度: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

4、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跨境直贷等;

5、授信担保方式:信用方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其他授信人认可的担保方式;

6、授信使用:公司可以直接使用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跨境直贷等标准化融资,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其他非标准化形式融资;

7、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综合授信申请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8、负责部门: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门;

9、公司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可视实际情况按公司相关间接融资审批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5,823,0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48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余睿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程宗智、独立董事罗建钢、王涌、刘辛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段茂忠、监事刘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裁王靖、副总裁蒋伯峰、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余睿、副总裁郑路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844,083	97.4883	17,499,632	2.4446	479,365	0.067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533,177,041	96.7379	17,499,632	3.1750	479,365	0.087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联股东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回避表决;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志文、吴伟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威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进展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威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2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170,353,97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0元。截至2014年9月5日,公司共募集资金325,376.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446.4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29.6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20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经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0月20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暨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 317,929.65 万元对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信威")增资,由北京信威将募集资金用于四个募投项目。

(1)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4年,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对北京信威增资317,929.65万元。

2015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期应付未付发行费用342.85万元。

2016年,经公司2016年9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实际借款日的银行存款余额全部借予北京信威,存入北京信威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北京信威统筹使用及管理。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自身开立的全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公司与北京信威已签订《借款协议书》,实际转入北京信威募集资金账户的无息借款金额为388.70万元。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不收取利息。借款期限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之全部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最长不超过3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2)北京信威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北京信威收到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317,929.65万元增资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17,141.51万元,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募投项目投入2,667.16万元,累计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207,153.98万元,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净额0万元,累计存入7天通知存款净额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9.86万元,全部为剩余专户存款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公司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公司本年度未进行募集资金使用。

(2)北京信威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A、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2020年,北京信威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0万元,其中: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0万元、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0万元。

2020年,北京信威以募集资金置换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募投项目投入0万元,其中: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0万元。

综上,北京信威2020年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117,141.5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00,788.14万元。

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募投项目投入为2,667.16万元。

B、其他使用情况

a、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经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4年10月20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经公司2015年9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2014年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经公司2016年9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2015年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经公司2017年8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2016年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b、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信威增资后,北京信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5年9月23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10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14年10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5年10月22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10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15年9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2015年10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北京信威继续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2015年10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6年8月24日,北京信威已将根据上述决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59,16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16年8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2016年8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2017年8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2017年8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2017年8月1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8年8月27日,北京信威已将根据上述决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12,10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8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36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7,153.98万元(累计补充1,188,856.41万元,累计收回981,702.43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净额0万元(累计购买992,497.00万元、累计赎回992,497.00万元),存入7天通知存款专户净额0万元(累计存入176,021.00万元、解回

(下转B597版)

公司代码:600485 公司简称:*ST信威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智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18,270,475.14	1,429,204,402.54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56,308,198.12	-14,710,786,465.6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3,957.05	-36,227,868.5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211,512.02	22,430,866.90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523,798.71	-170,437,679.8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930,172.35	-172,485,180.8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162.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76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68,271.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466,043.10	
合计	-36,593,626.3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0,7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靖	856,621,131	29.30	856,621,131	冻结	856,621,131	境内自然人
蒋宁	164,667,042	5.63	164,667,042	质押	114,639,051	境内自然人
王勇萍	108,395,000	3.71	0	质押	108,30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华赛大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337,824	2.75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261,107	1.72	0	无	0	其他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49,335,051	1.69	0	无	0	国有法人
信达澳银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天启520号中创信测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7,683	0.69	0	无	0	其他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20,900	0.62	0	无	0	其他
齐千平	11,450,062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明花	8,482,808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勇萍	108,3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395,000
北京华赛大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337,824	人民币普通股	80,337,82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261,107	人民币普通股	50,261,107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49,335,051	人民币普通股	49,335,051
信达澳银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天启520号中创信测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7,683	人民币普通股	20,157,683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20,900
齐千平	11,450,062	人民币普通股	11,450,062
赵明花	8,482,808	人民币普通股	8,482,808
汪安琳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44,265	人民币普通股	6,044,2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说明
应收票据	38.03	62.10	-38.75%	注1
开发支出	9.91	-	不适用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率	说明
税金及附加	44.34	340.68	-86.99%	注2
财务费用	26,519.15	6,062.34	337.44%	注3
其他收益	14.68	240.35	-93.89%	注4
投资收益	-100.13	-48.77	不适用	注5
信用减值损失	-368.65	-7,631.71	不适用	注6
营业外支出	3,816.83	0.09	4324426.57%	注7
所得税费用	-81.49	-275.97	不适用	注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率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40	-3,622.79	不适用	注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4	-8.54	不适用	注10

注1:应收票据减少,系报告期收回账款所致;

注2:税金及附加减少,系报告期支付税金减少,去年同期华达地产支付税金较多所致;

注3:财务费用增加,系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诉讼判决书确认了相应的利息、逾期利息,以及罚息所致;

注4:其他收益减少,系上年同期收到退税所致;

注5:投资收益变动,系报告期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注6:信用减值损失变动,系上年同期本公司尚未失去对子公司重庆信威的控制权,尚在合并范围之内,其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注7:营业外支出增加,系报告期新增计提诉讼违约金所致;

注8:所得税费用变动,系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注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系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骄")的控股权或其旗下资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同主要交易对方签订了意向协议,且本次重组已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乌克兰政府反垄断委员会的批准。本次重组相关方于2021年1月29日被乌克兰政府实施制裁,相关情况已上报至国家有关部门,同时各方也在积极准备针对本次制裁的诉讼工作。公司及北京天骄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

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3)业绩补偿进展

北京信威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简称"《补偿协议》")的要求,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按照《补偿协议》规定对除重大资产重组股份认购方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补偿。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7年7月7日将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准备完毕,业绩补偿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26日。

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已于2018年7月2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解除限售暨业绩补偿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6)。

根据《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结果未达到协议约定要求,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另行补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减值测试工作仍在进行中。

(4)海外担保履约款追索工作

2021年一季度,公司工作组通过非现场形式对海外客户进行担保履约款及欠款追索工作,但因受海外疫情及地域时差等因素影响,公司对海外客户的担保履约款追索工作仍未能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后续仍将根据疫情的变化情况积极推进欠款追索工作。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到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海外买方信贷业务仍处于停滞状态,融资困难,经营压力巨大,各方面业务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收入继续下降,而财务费用、人工成本等期间费用大多为固定费用,相对下降有限,最终可能导致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

公司名称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靖
日期	2021年4月28日